



明光社 雙月刊

Sep 2017
Vol. 20.5

由性別制度 性別焦躁 到性別政治



性別制度
淺論英國性承法
務實處理性別承認機制
自己孩子自己教
馬會出蠱惑 投注創新高

非賣品〈歡迎自由奉獻〉

目錄

Contents

總編手記

3 由性別制度、性別焦躁到性別政治

專題

- 4 - 6 性別制度
- 7 - 8 性別承認諮詢——淺論英國性承法
- 9 - 12 有關性別承認制度的醫療考慮
- 13 性別承認制度下的婚姻與兒童問題
- 14 - 16 務實處理性別承認機制
- 17 - 18 性別身份與出生證書
- 19 - 21 對「性別承認諮詢文件」的幾個重點回應

同運議程

22 - 23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關注焦點

- 24 - 25 傳媒：小心於網絡所發表的言論
性：自己孩子自己教
- 賭博：馬會出蠱惑 投注創新高
- 流行文化：男人著裙的故事

活動後記

26 電影小組活動回顧

機構快訊

27 明光社消息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雷競業博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文麗兒
編委會：傅丹梅、吳慧華、招雋寧、歐陽家和、張勇傑、郭卓靈、李卓乘
設計：陳燕芬
承印：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張慕峯牧師、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羅秉祥博士、鄧偉棕律師、關德康律師、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
雷競業博士、樓曾瑞先生、蕭如發牧師、廖玉娟醫生、關啟文博士、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陳一華牧師、
何志祿牧師、鍾穎欣校長、丘志强律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關注生命倫理 正視社會歪風

請支持明光社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帳方式捐款。
(請自行列印自動轉帳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或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E-CHEQUE
電子支票：抬頭「明光社」或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發送至電郵 info@truth-light.org.hk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ATM
銀行/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個人e-Banking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PSS
繳費靈：請致電18033或登入www.ppshk.com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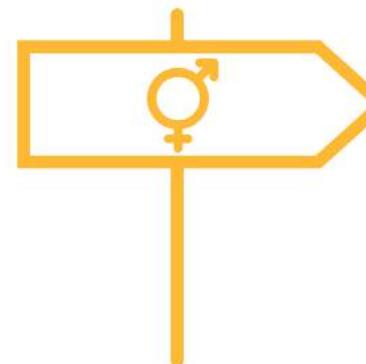
VISA
MasterCard
透過信用卡捐款
(請自行列印捐款表格，填妥信用卡資料後寄回本社或於
本社網頁直接輸入信用卡資料)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116期
Sept 2017 Vol. 20.5

由性別制度、 性別焦躁到性別政治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面對十分複雜的社會爭論，第一件事要做的就是清楚區分當中所涉及的不同議題和不同群體，因為大家所關心和爭取的其實往往不能一刀切地回應，將問題簡化為支持或反對，在推動一些社會行動時當然最容易，但卻很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和傷害。

社會為什麼會有兩性區分的制度，對維持社會穩定和有效運作有何重要性，是我們討論兩性制度應否/能否改變的一個重要前提，若不檢視地基便貿然開展工程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政府6月底發表有關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明光社一眾董事同工花了近兩個月的時間仔細研究以及反覆討論文件的內容，並在今期《燭光網絡》為大家抽取了文件中我們認為較重要的範疇作深入分析。希望大家不要對這個影響深遠的課題掉以輕心，同時，對這個較少接觸亦頗為複雜的課題，願意多花一些時間了解，切勿操之過急。危機的確就在面前，不過，更大的危機是魯莽。

簡單來說，我們是希望協助大家：

1. 明白兩性制度對社會、家庭和下一代的重要性。
2. 了解變性人、跨性別群體的分別，以及明白他們的不同需要和目的。
3. 縱使未必認同變性手術，但關心真正有需要的性別焦躁症病人，拒絕一些利用少數弱勢群體的困難而推動性別政治的訴求，尋求在個人信念和公共政策之間的合理平衡。
4. 對部份國家已實施單憑自我聲明已可以改變法定的性別身份的危險趨勢有所警惕，挺身阻止香港現行嚴謹的變性規範往下滑。

♂性別制度♀ SEX VS. GENDER

「性別承認制度」牽涉的問題十分之廣。在一切討論之先，我們先要理解性別制度與性別政治中常提到的Sex與Gender的問題。

社會科學家常將性別區分為Sex和Gender，前者指生理性別，表示男女先天的生理差異；後者則指社會性別，泛指社會上的性別角色、性別表達、心理性別和性別倫理等。性別政治中不同議題的衝突，其實都可歸結為各方對Sex和Gender看法的基本差異。總體來說，擁護家庭和人倫價值的一方認為Sex先於Gender，而且兩者有很強的連續性；反對一方則要麼主張Sex和Gender不具連續性，要麼相信Gender先於Sex（例如認為社會對性別的看法主宰了科學發現）。

然而，在社會出現上述有關Sex和Gender爭議前，政府和各類機構早已發展出一套以收集大眾的性別資料（Sex）為前題的技術和法律。在本文，我們將這種方式稱為「性別制度」。

性別制度

性別制度存在於社會各個層面，可謂無處不在，總體上它有以下功能：

1. 規劃和策劃

宏觀來說，性別資料在制定政策、城市規劃、計劃投資策略和設計服務方面均有不可估量的價值。例如掌握男性和女性的人口分佈，再比照男女常見疾病，政府和各醫療機構就能在一定程度上預測未來的社會需要，從而制定相關政策。市區和商場規劃亦必然會參考該區的年齡和性別分佈來引入



相關的社區設施和商店。不少行業，例如保險業，都會特別針對男性顧客和女性顧客設計商品。在某些情況中，人們必須掌握性別資料才能履行法律的要求。例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就規定各類建築物的男廁和女廁數目，對應地點內的男女人數。¹

2. 隱私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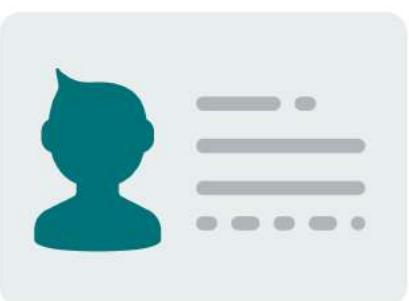
男性和女性有不同的私密部位。人們對異性向自己裸露身體會有更大的不安和不適應，反之亦然。男性向女性裸露身體更會令女性感到受威脅，故其裸露本身可能干犯性騷擾或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等罪行。²故此，男女區隔設施，例如廁所和更衣室等是必需的。進一步說，香港現行的性罪行，例如強姦罪和猥褻侵犯罪等，均對男女有不同規範，與之相應的罰則亦有不同。這同樣是為了照顧兩性對隱私與安全的不同要求而有的。以上種種，均需要相關機構掌握清晰的性別資料方能實行。

¹ 見香港法律第123I章《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

² 香港法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48條〈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

3. 身份識別

大部份人的性別都能由外觀一眼看出，而且性別特徵難以改變，故性別資料常用在身份識別上。假如執法人員要尋人，知道對方是男性時搜尋對象的範圍幾乎立即就收窄一半。因此，性別資料常是辨識身份的主要參考之一。



4. 保障人權

性別資料亦與平等權利息息相關。大部份體育競賽區分男子組和女子組，就是為了男性和女性有平等的獲獎機會。一些紀律部隊的遴選準則也區分男女，為的就是顧及男女的先天差異。性別資料更告訴我們社會中兩性平等的實況。例如，我們能從DSE成績的統計和大學生的男女比例等數據中，反思現有學制有沒有對任何一性別不公平，其他職業亦然。不少婦女團體就常以男女薪酬的差異，控訴社會存在「玻璃天花板」等問題。《性別歧視條例》亦要求機構制訂入職條件時，要令符合條件的男女人數相若。以上種種，在沒有性別資料情況下將難以討論及執行。



5. 教化功能

任何法律或社會制度都具有教化功能，它告訴市民某些事情和某些價值，這種教化功能對小孩子影響至巨。就性別制度而言，它教育人要尊重異性，要和異性保持適度的身體界線。它更教育人認識自己，明白自己作為一個男生或女生，有甚麼潛能和限制。



上述的五項功能要成立和具有合理性有兩個條件。第一是所記錄的性別資料準確，與被記錄者的Sex一致。第二是本文最初所說的，有關Sex先於Gender的看法為真。假如生理性別對人的行為和發展毫無影響，一切都是後天由社會建構；那麼試圖以生理性別的數據制訂社會發展，從而作出的各種規劃就是白費氣力。又假如，人際間的隱私界線不由生理性別而定，而應由性別表達和心理上的性別認同而定，那麼一個有陽具但自覺為女性的人進入女廁就毫無問題；反而是那些感到恐懼的生理女應該被「再教育」。



性別承認制度與Sex/Gender問題

1. 在性別制度的脈絡中討論性別承認法

本期《燭光網絡》要處理的「性別承認制度」，事實上就是容許部份人更改自己的性別資料，從而讓他/她們享有異性的法律地位。故此，除非社會會要和行之有效的性別制度徹底決裂（這也是一些激進份子提倡的），否則新法例必定要放在性別制度的脈絡中處理，從新法對性別制度的影響衡量各種立法形式的得失利弊。若新法能夠完善現行的性別制度則是好的，若削弱了則是壞的。遺憾的是，政府新推出的諮詢文件完全缺乏對現行性別制度的探討，更混淆了有關性別的各種概念。文件中寫道：³

某人被世人期望以之生活的性別，通常稱作該人的「先天性別」(natal gender)或「出生時被指定性別」(assigned gender)

顯然，性別(Sex)會影響世人對某人的期望，但這期望並不構成性別本身。性別是影響個體能力、興趣和發展的發生性(constitutional)要素；不論他者如何期望，性別都對個體有很大影響。⁴ 故此，除非工作小組認為本地完全沒有因應兩性先天發展和需要的不同而定立的性別制度，否則文件缺乏這方面的探討，實在令人失望。

2. Transsexual 與 Transgender

雖然變性手術無法改變大腦結構，但能令人在一定程度上模仿異性身體。由此，變性手術確實令性別制度出現缺口。例如，一名男變女接受變性手術重建了陰道，被另一男子強姦，若受害者維持男性身份，則無法控告施暴者強姦，因為強姦罪只適用於男對女。其他性罪行的情況亦然。又例如，一名女變男接受變性手術重建了陰莖，若她/他以女士身份進入女更衣室，則其他女士同樣會感到不安。換言之，變性手術改變了一個人的外觀和私密領域，從而影響了性別制度的第二和第三項功能。在現今社會中，患上性別認同障礙/性別焦躁症而成為變性人的亦逐漸增多，社會其實要作出某些改變，以應對這種變化。

在此，我們必須區分兩類相似但實質極為不同的人，即 Transsexual (TS) 和 Transgender (TG)。前者渴望 Sex 的轉變，後者只渴望 Gender 的轉變。一般而言，人們統稱他們為「跨性別」，但這過於籠統。TS 因患有性別焦躁症，身體的生理與內心認知的性別不一。不安源於對身體的不適應和厭惡，極度渴望改變身體以使兩者一致。TG 則是因為文化或其他原因渴望自身性別與身體脫鉤，但本身對身體沒有太大不安。換言之，TS 渴望且尋求身體的轉變，TG 則只希望不受身體束縛。

我們常在媒體中聽到的，關於多元性別或性別流動的言論通常來自 TG，TS 則一般只希望最大限度地融入異性身份，對自己是變性人士的事實盡量低調。

3. 性別承認制度的對象

不難看出，TG 要求性別與身體脫鉤，尋求的是性別制度翻天覆地的改革。如要滿足他們的要求，則性別承認法不是合適方法，立法禁止收集性別資料會更直接。TS 才是性別承認制度的對象，他們面對的才是社會現時需要處理的問題。只有因接受變性手術才會產生私密領域轉移的問題，而 TS 則是變性手術最主要的對象。

性別承認是尋求 TS 與性別制度雙贏的挑戰，需要我們的耐心和智慧，但必須先清晰界定真正的持分者和需要。/⁵



性別承認諮詢

淺論 英國 性承法

跨性別政治脈絡

社會上有些人自覺性別認同出錯，女兒心，男兒身。他們在港可選擇完成變性手術，以更改身份證性別，從而達成某程度的自我認同感。除了這些個人狀況，還會捲入 LGBT 政治漩渦裡。

有少數「跨性別政治代理 (transgender political agents)」在過程中爭奪政治權力。較溫和的是希望取得法律和制度全面承認「後取性別」(acquired sex)，能夠與社會兩性的制度融和，消解對變性者「無知」而造成的排斥。有些訴求卻很進取，例如提倡放寬以生理男女區分政策，改為以心理作定義，或是在男、女以外加入第三性別等身份。性別承認制度是由跨性別政治所衍生。

為何有性別承認的諮詢？

2013年香港終審法院《W訴婚姻登記官》案的裁決，讓已完成變性手術的W可享女性的法律地位，與男人合法結婚。一年多後政府建議修訂《婚姻條例》，讓已完成整項變性手術者可按後取性別結婚。法案雖然最終被否決，但這類別人士已經可透過入境處的行政措施締婚，即結婚時只看身份證，毋須理會出世紙。

以生理性別區分人口有實質的社會功能。舉例說，若男性在某種疾病(x)的發病率較女性高出22.5%，醫療制度便需相應調整、增撥教育男性預防的資源、而保險公司亦可能調較保金等。生理性別區分較能作出合理和科學化的政策預測，減低社會資源錯置。倘若改為以心理性別作為區分方式，便須重新釐訂各式制度，但心理性別如何能為公共政策作出合理預測？不以心理性別作區分會否損害人權？這促成了今次諮詢。

查閱性別承認制度

W案裡法官曾形容英國的《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下簡稱「英國性承法」)為「令人信服的模式」，諮詢文件花了不少筆墨於此(參39至75頁)。諮詢範圍廣闊，內容複雜，本期《燭光網絡》的其他文章將仔細探討，本文先簡述英國性承法立法的情況。《燭光網絡》第91期(2013)及105期(2015)都曾分別敘述了各地的性別承認制度，讀者可翻閱。

³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諮詢文件：第1部分 性別承認》(香港：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2017)，頁11。

⁴ 〈男女腦不同〉(《燭光網絡》114期，頁8-11)一文就探討了兩性大腦結構的不同及其影響。

在英國申請變性

假設生理男阿強要在英國性承法下申請變性，法律沒有規定他的國籍或定居地，也沒規定必須進行變性手術或使用賀爾蒙，亦不理會他是否一名兩歲女兒的爸爸。阿強只要向審裁小組提交證據，包括一份專業醫生或心理學家撰寫的報告，說明診斷及理由，另一份是曾否接受賀爾蒙及變性手術的報告。由於阿強沒有進行整套變性手術，醫生要進一步解釋阿強因甚麼理由而未能完成整套手術。法例規定小組要確認三件事：一) 患有性別焦躁症，二) 兩年來一直以女性身份生活，及三) 直至離世均希望作為女人生活，然後再以閉門投票的方式決定是否批准更改性別。

由於阿強已婚，他收到的是性別承認的臨時證書，可用作廢止現有婚姻。若六個月內終止婚姻，阿強就可取得正式證書。而阿強的女兒的出世紙上，仍會寫著阿強為「父親」，確保他女兒的權益。性別承認登記冊會記錄了阿強的變性記錄，但大部份情況下都不會讓他人查閱。

法例通過10年來，批出臨時證書有179宗(佔總申請數4.1%)，其中23人終止婚姻後取得正式證書。後來因為英國通過同性民事結合，變相毋須以臨時證書處理已婚者變性的情況。英國總人口約有6,400萬，10年總計有4,339(佔人口0.007%)宗變性申請，取得正式證書的則有3,763人，成功更改性別身份的人佔總申請數86.7%。

性承法激起的爭論

英國政府因Goodwin案及Bellinger案而必須訂立性承法，其後亦面對過不少爭論，枚舉數例：

- ◆ 私隱與知情權：記載歷史事實的出生證書，是否因私隱人權為由而作出修改？公司、未婚伴侶等可否得知變性記錄均有爭議
- ◆ 夫妻變妻妻：已婚者變性的婚姻關係將成同性婚姻。在英國還未制訂無分性別組合的婚制前，已婚申請者取得正式證書的條件之一是要廢止婚姻，此舉受到猛烈抨擊
- ◆ 更改性別影響：變性者仍可被控指定性別的性罪行，體育組織仍可以公平或安全為由拒絕變性人參加某賽事，但福利和退休金則按後取性別……各種制度均須重新劃線
- ◆ 宗教議題：神職人員可選擇不為變性者證婚，但神職人員不可向尋求證婚的人索取清楚顯示該人是否變性人的出生證書副本。



訂立性承法也非一勞永逸，因為英國一些跨性別代理人認為英國性承法的規定造成標籤效應，所以推動政府改革法例，包括毋須醫療及法律程序的「自我聲明模式」，又稱要下調可變性的年齡下限至16-17歲，以及容許男、女以外的第三性別。有人說：人類總要重複同樣的錯誤。就讓我們不忘汲取英國經驗，勿重蹈覆轍。



現時世界上不少國家及地區都容許性別焦躁症(Gender Dysphoria)患者在完成不同程度的醫學規定下，更改當地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身份。各地醫學規定要求各有不同，但都主要圍繞四方面：醫學診斷、性別重置手術、賀爾蒙治療及實際生活體驗。

醫學診斷

性別焦躁症是精神病的一種，患者一般以精神科評估為開端。過程中醫生作為性別承認的把關者，為整個治療及法律程序提供一個客觀及專業的判決，減少被濫用或欺詐的情況出現。因此不少國家均將「醫學診斷」作為性別承認制度的必要部份。

另一方面，社會開始出現跨性別去病化的呼聲，認為性別自決是人權，因此亦有一些國家採取較開放的性別承認制度，只須申請人「自我性別聲明」，而毋須受限於「醫學診斷」。¹

性別重置手術

性別重置手術是讓性別焦躁症患者的身體外觀，與其認同的性別相符的一連串不可逆轉的外科手術，主要針對下體性器官及乳房。男變女的變性人接受賀爾蒙治療後乳房會自然地增大，但患者覺得有需要可再進行隆胸程序；下體性器官的變性手術則包括切除睪丸及陰莖，和建造新的陰道。女變男的變性人則會切除乳房、子宮和兩個卵巢及陰道上段，並建造

某種形式的陰莖(陰莖成形術)。簡單而言，就是切除現有性器官和加建另一性別的性器官。性別重置手術最多只可讓變性人有性交能力，進行性行為時或能產生快感及高潮，但不能生育。

有言論指以性別重置手術作為更改性別的必要條件是「酷刑」，是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做法。手術的風險、絕育的後果及家人的感受都讓不少性別焦躁症患者對性別重置手術卻步。

另一方面，亦有人指出性別重置手術是不少性別焦躁症患者的意願，是他們自願進行的醫療手段，社會沒有強迫任何人進行性別重置手術，「酷刑」的說法有欠公允。而性別若只取決於心理的性別認同，而非生理的性別特徵，將對社會的傳統價值帶來衝擊，令公眾不安。社會上有不少性別區隔設施，如洗手間、更衣室、病房及監獄等，設施使用者不會預期遇到有另一性別性器官的人存在，這對女性而言尤其重要，當討論人權問題時，市民個人性隱私不受侵犯的權利亦需要得到保障。²

¹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諮詢文件：第1部分 性別承認》(香港：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2017)，頁145-153。

²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諮詢文件：第1部分 性別承認》(香港：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2017)，頁160-190。



賀爾蒙治療

賀爾蒙治療是透過處方異性賀爾蒙，令身體外觀和一些性徵變成與另一性別更相似。女變男人士進行男性賀爾蒙治療會出現停經、乳房組織萎縮、身體脂肪比例減少、毛髮及肌肉增生、聲音低沉的身體變化。男變女人士進行女性賀爾蒙治療則會出現乳房發育、勃起功能下降、睪丸尺寸縮少、肌肉萎縮及身體脂肪比例上升等變化。

但是長期服用賀爾蒙會有副作用，男性賀爾蒙治療會增加心血管病的風險，而女性賀爾蒙治療則會有靜脈血栓的風險。³

實際生活體驗

「實際生活體驗」是指在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前，先以當事人屬意的性別身份生活，經驗以另一個性別生活將遇到的困難及挑戰。一段合理期間的「實際生活體驗」有助當事人了解自己對新性別身份生活的適應力，及考慮是否繼續不能逆轉的性別重置手術的過程。

但有評論指「實際生活體驗」存在著性別偏見，現實生活上男性或女性都沒有一種所謂「標準」的生活方式。而且「實際生活體驗」過程難以監察，醫生根本難以得知當事人日常生活的情況。⁴

香港現況

世界各地對性別承認的醫療程度要求不一，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一、不設醫療限制或複雜程序，只需提交特定聲明便可改性別身份，如丹麥、阿根廷。二、需提供醫學診斷證明，但毋須進行手術，如英國、德國。三、必須完成手術及提交醫學診斷證明，如香港、芬蘭。

香港現時並沒有性別承認法例，但入境事務處有修改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的行政指引。申請人需提交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醫學證明——女性轉為男性的必須切除子宮及卵巢，及建立陰莖；男性轉為

女性的必須切除陰莖及睪丸，及建立陰道。醫學證明通常由負責手術的醫生簽發，如手術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可選擇由香港註冊醫生為申請人作出評估，以證明已進行上述手術。⁵

醫院管理局現設一跨專業團隊的「性別認同障礙診所」。⁶性別認同障礙/性別焦躁症患者先由精神科醫生進行評估，若有需要，再轉介予臨床心理學家、泌尿科醫生、整形外科醫生等跟進。治療方案完全由患者自行決定，患者會獲處方異性賀爾蒙，及在醫護人員支援下進行一至兩年的「實際生活體驗」。期間院方會發一封醫生證明信，方便當事人以另一性別過日常生活。在完成相關評估及「實際生活體驗」後，院方才會為患者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性別重置手術」是一系列手術的統稱，患者可憑其意願在任何階段停止。例如患者可以選擇只切除乳房(女變男)/隆乳(男變女)，而保留下體的

性器官。但醫院管理局只會在患者原有的生殖器官已經除去，並已建構了某種形式的異性生殖器官，才會發出證明書，作為向入境處更改身份證性別標記之用。⁷

性別承認的考慮

我們理解性別焦躁症患者在日常生活會面對不同的困難及焦慮，社會可為他們提供一個出路，讓他們能以屬意的性別在香港生活。但同時我們反對在制訂社會政策時以主觀的心理性別取代客觀的生理性別，因為性別是社會的一個重要制度，維持及尊重兩性之間的差異，尤其是生理結構上的不同，可減少社會政策及秩序上的混亂和性別區隔設施使用者的不安。

性別焦躁症的成因難以一概而論，在醫學上它是一個病，不是某些人所說的是想污名化該等人士的手段，而是促進醫療安排，為的是患者的

³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諮詢文件：第1部分 性別承認》(香港：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2017)，頁157-160。

⁴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諮詢文件：第1部分 性別承認》(香港：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2017)，頁154-156。

⁵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諮詢文件：第1部分 性別承認》(香港：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2017)，頁21-23。

⁶ 〈威院集中處理全港性別認同障礙病人〉，《星島日報》，2016年9月12日。

⁷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諮詢文件：第1部分 性別承認》(香港：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2017)，頁32-37。

性別承認制度下的 婚姻與兒童問題



福祉。數以年計的醫療介入是要幫助醫生評估患者的狀況，「實際生活體驗」讓患者慎重考慮手術的代價，減低因進行不能逆轉的手術而後悔的機會，冷靜思考其他出路的可能，因此「實際生活體驗」有其重要性。但是我們認為由醫生簽發的證明信未能為當事人在「實際生活體驗」期間提供生活上足夠的方便，亦有洩露病人私隱的機會。如果政府能為進行「實際生活體驗」人士提供一張性別標記為當事人屬意性別的臨時身份證明文件，可大大減少當事人在升學、求職、出入境等處境時的不安及尷尬。

性別重置手術是回應性別焦躁症患者對自己身體外觀上的要求，同時也能維持社會上的性別秩序。外國曾有保留女性性器官的女變男變性人懷孕，出現「男人懷孕」的個案。⁸又曾有一位保留男性性器官的男變女變性人，因當地政策承認那人的女性身份，讓其有使用女更衣室的權利，並在學校女更衣室袒露男性性器官，令在場一眾女童感到不安。⁹因此，我們認為性別承認制度不宜過於寬鬆，建議維持現時入境處的要求，由本港註冊

醫生提供醫學診斷，證明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切除現有性器官，及重置另一性別的性器官，方可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

至於賀爾蒙治療方面，我們認為可按醫生對當事人的評估來決定是否採用，但不是性別承認制度的必要條件。因為賀爾蒙治療主要影響的是第二性徵，並不是決定性別的主要因素。而對於在外地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申請人，也應由本港註冊醫生評估，確認符合本港性別承認的要求後簽發醫學證明書，轉交入境處進行更改性別的程序。

總結

我們體諒性別焦躁症患者的難處，但性別應該有其客觀的基礎，因為社會是整體市民生活及互動的地方，穩定的性別制度才能促進社會的穩定及安全。個人的意願與其他人的權利和福祉，必須取得合理的平衡。



性別承認制度令人可以更改自己的法律性別，必然影響香港現行的男女婚姻制度，和父母身份，以下列出部份問題：

1. 婚前

性別承認制度的討論源於變性人W(男變女)司法覆核變性人的婚權問題。當年終審法院裁定已完成整套變性手術的W可以與另一名男士結婚。換言之，未來立法或修例時，必定要跟隨有關判決。

一如前述，本次諮詢其中一項焦點就是使用性別承認制度的人需否完成整套變性手術，假如最終決定不需完成整套變性手術，那麼緊隨的問題將是這些保留了與身份證性別不符的生殖器官的人士，可以與哪一性別結婚？

進一步說，若保留了子宮或陰莖的變性人依然可以與異性性交而有下一代。這時就會出現更大的法律問題。例如，一個法律身份為男，但保留了子宮的變性人懷孕了。到小孩子出生時，他出世紙上母親一欄應該寫上何人名字？現行法律預設了母親的法律身份為女。父母身份又牽涉到更多法律

責任和權益問題，例如監護人身份和繼承權等。外國早有這種「男人」產子的案例，並引起社會混亂和倫理失序。是次討論必須慎重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2. 婚後

已和另一人締結婚姻的人如要變性，即會變成與本地法律不符的同性婚姻。處理方法可有三種考慮：一）直接要求申請變性者必須是單身人士；二）若已婚人士申請進入變性程時，須同意在頒發新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同時，政府會宣佈申請人的婚姻無效；三）暫時容忍法律的不一致，酌情處理這些為數極少的個案。至於現存的婚後變性個案又該如何？是酌情處理抑或保持法律的一致性？這些方面都需要更多討論。

3. 子女問題

變性問題與子女的關係非常密切。例如，已有子女的人可否換性？如果可以，他們的父母身份又如何處理？如何保障小孩子與父母相連的基本人權？總括而言，子女與婚姻的問題令是次諮詢變得無比複雜，必須慎重處理。

⁸ Clarke, N. 2008. "How will the pregnant man's daughter thank him for this breathtakingly cynical - and profitable - foray into gay rights?" *Daily Mail Online*, May 24. <http://www.dailymail.co.uk/femail/article-1021557/How-pregnant-mans-daughter-thank-breathtakingly-cynical-profitable-foray-gay-rights.html>.

⁹ Golgowki, N. 2012. "Parents' outrage as transgendered woman is permitted to use the women's locker room 'exposing himself to little girls'" *Daily Mail Online*, November 4.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ted-use-college-womens-locker-room-exposing-himself.html>.

務實處理性別承認機制

患有性別認同障礙/性別焦躁症人士面對其性別身份的掙扎，會感到備受折磨，社會卻未有適切的制度去為他們提供協助與關懷。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希望能探索一套合適香港現行法例的制度，以照顧有關人士的需要。在今次的《諮詢文件》(下稱文件)花了不少篇幅介紹英國的性別承認制度——即設立《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並成立審裁小組，處理並審核性別焦躁症患者更改性別的申請。

不過，文件同時指出《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成立後，仍然有不少問題未能解決，法令的修改更隱隱然容易被一眾鼓吹所謂性別平權的社會運動人士利用，成為他們政治運動的工具和表演舞台，究竟怎樣的方法才能確保性別焦躁症患者得到合理的照顧而同時不被政治團體利用呢？

我們不難看到，所謂的性別承認制度，主要有兩條路徑：立法或行政指令。本文會先分析兩條路徑的發展，再檢視香港的情況，並評估哪一個方式，或者有沒有其他方式，更適合香港。

方式一：立法

英國的性別承認制度，自2005年4月開始實施，為承認變性人士「後天取得的性別」而進行的制度。整個制度由審裁小組主導，當中包括法律界及醫學界人士，他們會先審視所有要求轉變性別的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若決定發出承認證書，當中審裁小組要信納申請人：¹

- ◆ 患有或一直患有性別不安（即性別焦躁）
- ◆ 在申請前兩年一直以「後天取得的性別」生活
- ◆ 有意繼續以「後天取得的性別」生活，直到離世

得到「後天取得的性別」的「承認」後，這些人士可以在各方面以新性別示人。不過，有關的條例實施後，仍然有很多問題沒有和未能解決，當中包括：

1. 變性人士在各類「日常」證件上的性別和性別更改過程中，遇上許多困難，當中更包括一些政府文件，例如駕駛執照、護照、醫療記錄等，某些機構會因著各種原因不開方便之門，有解釋稱這些都是因為相關機構沒有可依循的適當指示以處理有關申請。
2. 某部份跨性別人士和跨性別運動的社運團體認為社會不應將他們定性為性別焦躁的病人，反之應該將整件事去病化，所以爭取要在審裁小組中刪除醫生作為成員的規定。
3. 某部份跨性別人士認為自己非男非女，但此法例強迫將某種性別身份(即男或女)加在他們身上，令他們感到非常不當，遂批評這種二元、過分簡化的性別模式對他們產生不公平現象。
4. 部份人認為將變性年齡劃界在18歲，是太遲了，如早一點可以做相關手術，會令他們在成長中受到的傷害更少，遂要求將有關法例中的18歲下降到16歲甚至更低的年齡。

根據文件的資料，有關的《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曾修改過，但仍然不能滿足這些社運份子的要求。2016年1月，英國議會轄下的婦女和平等委員會(Women and Equalities Committee)就開會，建議將整個審查制度改為「自我聲明模式(self-declaration model)」，並將性別承認申請開放予16至17歲的青少年，只要他們獲得適當支持便可以作出自我聲明以改變法定性別，又建議在「男」、「女」以外增加一個名為「X」的性別記錄在護照上，方便他們作出選擇。

方式二：行政指令

如要根據英國的方法成立法例，並要設立和維持一個性別承認審裁小組，要有法律和醫學等專家，將非常昂貴。其實香港現時的情況只需理順行政安排，也可以達至類似立法的效果，加上香港人的性別都是以身份證所標註的為基本，只要有合理的規則處理更改身份證性別的程序，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自然可繼續按身份證的性別而辦事。

至於部份特殊的情況，例如丁權、性別指明罪行、財產及繼承事宜，可以按不同的情況用不同方式的處理，此舉更能針對性地為不同的跨性別人士提供合適的幫助，同時又可以平衡不同社會持分者的利益。

當然，用行政指令的缺點和用法例的缺點，同樣是顯而易見的：

1. 在處理行政指令時，因為指令是行政部門所定立，可以因為受到社會壓力而自行更改，基本上市民和立法會只能監察，沒有批准的權。
2. 行政指令未必有統一性。按英國的經驗，即使定立《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最後各政府部門和機構也會因各種原因產生不同誤會，對「後天取得性別」的人產生不同的留難。行政指令如果實行得不好，也容易產生混亂的情況。
3. 行政指令較法律鬆散，容易受到司法覆核的挑戰，就像早前W案的例子，最後可能還是回到起點，即立法才能從根本處理問題。



¹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諮詢文件：第1部分 性別承認》(香港：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2017)，頁40。

性別身份與出生證書

多軌的進路

根據文件提供的資料，行政指令似乎過於簡單，未必能滿足所有法律程序和保障；但立法如果有審裁小組，又會被指過時，將備受跨性別社會運動的人士批評；但如果立法而又不設審裁小組，甚至可以用自我聲明模式去申請更改性別，又定必引起社會大眾擔憂整個制度容易被誤用、甚至濫用，產生「人人可變性」的狀況。

文件遂提出雙軌制的方案，簡單來說就是在不同情況下，給予跨性別人士不同程度的性別承認。當中如果能完成性別重置手術，便取得換身份證的資格；但如果只完成部份性別重置手術，可能就只給予部份的承認，例如發出性別改變的證明，但不在身份證上予以確認等。過程同時希望跨性別人士得到不同的協助後，重新確立自己的性別，如此就不用再更改性別了。

至於審裁小組的設立與否，其實可以完全獨立於使用行政指令和立法的討論中。因為無論是否成立審裁小組，跨性別或變性等不同的情況同樣應該由醫生、精神科醫生、輔導員等不同界別的人去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照顧、關懷和治療。在討論過程中的重點應該是如何協助他們過健康的生活，而非單單如何達至他們想要變性這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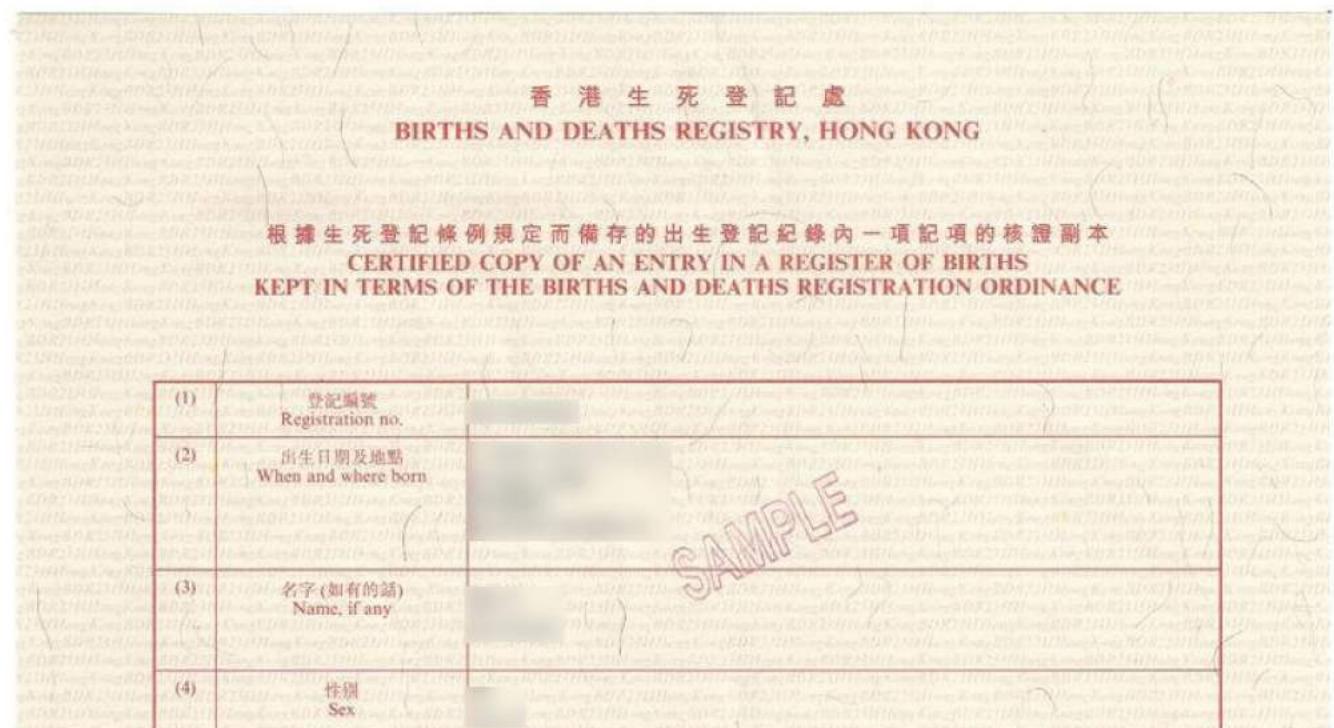


應務實處理性別承認機制

社會現時對變性人的幫助和支持的確不足，但如果要用立法的方法處理，相信社會需要非常長的時間討論，加上立法會的審議，似乎未必可以在短時間內處理問題，並且容易產生很多不必要的爭議；如果單使用行政指令，又未必能解決全部問題。

社會各界應先討論協助變性人融入社會生活的具體措施，如果部份措施可以用行政方式處理，可以先用行政方法解決，例如申請暫時更改性別的身份證或證明文件，解決實際生活的需要，減少他們在變性過程中容易引起的誤會和衝突；如當中有個別法例需要簡單修改，就以修法的方法處理，以減少繁複的討論。

若要訂立繁複的性別承認法，除了社會上難以達成共識外，亦容易與其他法例有互相抵觸的情況，最後甚至會成為性別政治的戰場，如此既不能照顧真正有需要的跨性別和變性人士的需要，更會產生很多不必要的社會爭論和矛盾，從務實角度來看，現階段可免則免。



香港法例的刑責和民生權益是與性別息息相關：例如承繼權、撫養權、性罪行、原居民「丁權」、公務員撫恤金等等，因此，當法律上要將原生(生理)性別作出改變時，需要作整全的考慮，否則，必然引起很多法律訴訟。

修改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

我們身處在以兩性為區隔的社會，一方面要照顧社會上少數患性別焦躁症人士的需要，如去異性洗手間時不會被拘捕，但當一些性別焦躁症人士希望社會尊重他們自我認同的性別身份的同時，必須明白這樣亦會影響社會上大多數人的生活及權利，為了平衡彼此的權利及需要，不會出現尷尬、混亂、甚至人身安全受威脅的情況，法律必須對性別有清晰的劃界，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現時要申請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必須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手術包括下列項目：¹

女變男	男變女
切除雙乳及子宮切除術 (即切除子宮和兩個卵巢)	切除雙側睪丸及 陰莖
陰莖成形術 (即構建一根陰莖狀的組織) 或 陰核釋出術 (即延長陰蒂)	陰道成形術 (即建造陰道空間)

¹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諮詢文件：第1部分 性別承認》(香港：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2017)，頁34-35。

當一個人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更改後，該人便可以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及申請更改護照上的性別，方便他日常生活及出入境，我們認為這樣已經能滿足該人的日常生活需要，至於更改出生證書已超出他們的需要，而是他們的「想要」。法律並沒有義務或責任滿足一個人的慾望。就性別而言，社會上的討論主要分男性(Male)，女性(Female)，變性人士(Transsexual)和跨性別人士(Transgender)，基於終審法院的判決，要在法律上承認已完成完整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更換身份證，以手術後的性別作為他/她的性別身份，相信社會人士的接受程度會較高；相反，面對那些完全沒有做任何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要求改變性別身份，社會人士能接受的程度必然降低。

更改出生證書

現時只有存在文書上的錯誤、事實錯誤或實質錯誤才可以更改出生證書上的資料，一個人的出生證書是該人原生性別的歷史證據，代表該人一個準確無誤的性別記項，現時，新生嬰兒出生呈報表上填報的性別是以嬰兒的生理條件作為判斷標準，主要是看嬰兒的生殖器官(男性的陰莖或女性的陰道)，也會在較不明顯的個案中以嬰兒的生殖腺(男性的睪丸和女性的卵巢)和染色體(男性為XY而女性為XX)為依據。假如該人出生時這些資料是正確無誤的話，法律不應該容許一個人可以更改歷史事實。在W案中W曾申請修改出生證書上的性別，但被駁回，而W沒有挑戰有關決定。我們明白很多時變性人不想讓人知道他們的變性歷史，但即使有性別承認法的英國(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在為法律意見、宗教或醫療三種情況下披露變性歷史也不會違反《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

外國對於是否容許完成變性手術人士更改出生證書並沒有一致的做法，筆者嘗試綜合一些贊成及反對理據供大家思考：

贊成理據

- 若跨性別人士身份被揭露，或會使他們容易受到偏見和歧視。
- 出生證書上性別與外表不一致，引致他們受羞辱和尷尬。
- 尊重個人意願，應由當事人決定向誰及何時談到自己的變性情況。

- 英國性別平等法令保障「變性人不應該經常性地被要求出示他們的性別承認書作為他們法律性別的證據。這樣的請求侵犯變性人士的隱私權」，變相無法保障個人私生活。

反對理據

- 出生證書是該人性別的歷史證據，是一準確無誤的記項，如允許更改，或會破壞出生記錄系統的功能和健全。
- 出生記錄可使其他人和機構核實該人的原生性別，例如曾有變性人士的配偶在發現對方的原生性別後感到被欺騙及困擾。
- 變性人士婚前若不向其配偶透露其跨性別身份，可能會損害婚姻同意的有效性。
- 醫學上，有些疾病為某一性別獨有，避免在身體檢查時有所誤解，病重時無法給予醫療所需的同意時，醫護人員或需得悉該人過往性別資料才可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如男性的睪丸癌、女性的卵巢問題等。
- 其他如申領遺產，遺囑有註明性別。

綜合來看，更改出生記錄並非純屬個人的問題，而是與其他人和社會不同部門息息相關，不能只看當事人的意願。

對「性別承認諮詢文件」的幾個重點回應



諮詢文件：第1部分
性別承認

政府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在6月推出的《諮詢文件：第1部分 性別承認》(下稱《文件》)羅列了近年世界各地有關性別承認的發展，不同的取態影響深遠，所有關心未來香港社會男女兩性如何相處及兒童福祉的市民都必須留意，絕不能掉以輕心。有關《文件》有幾點是大家必須了解及關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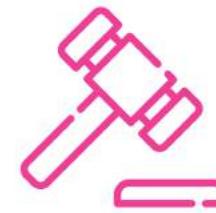
1. 反思性別制度對社會及個人的重要性

《文件》一開始並沒有先反思及檢視現行性別制度的重要性，究竟清晰的男女兩性制度在兩性相處；社會秩序；人身安全；政府不同部門、公私營機構制訂政策；城市規劃；資源分配策略和設計服務各方面的實際需要，而只看一些個別案例和訴求便貿然考慮是否應該/需要改變性別制度是有欠審慎，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地回應一些社會問題。因為牽一髮而動全身，政府及各界必須宏觀及全面地思考有關問題。

2. 關心真正有需要的性別焦躁症患者

《文件》涉及的對象和訴求其實十分多元，當中性別焦躁(《文件》譯作性別不安)、性別自主、性別政治等不能混為一談，大家在討論的時候必須首先釐清不同群體的真正需要及目的，千萬別以簡單化的支持或反對口號作回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解和傷害。

首先，應明確區分「變性訴求」和「性別自主訴求」。一些患有性別焦躁的人士，因為身體性徵與內心認知的性別長期不一致，對此狀況感到極度焦慮不安，並對自己身體極度厭惡，極度渴望透過身體整形手術以貼近另一性別。他們希望融入社會兩性的秩序，一般稱作 TS (Transsexual)。對於這些醫學上判斷為疾病而產生的變性訴求，無論市民大眾是否認同變性手術，亦須對有關人士有更多的關心和了解，正視他們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難，而社會在關心病人需要和保障兩性制度之間需要取得合理的平衡。對於性別焦躁症的患者，政府應予以協助，讓他們得到適當的治療，同時亦需要有嚴謹的規範和相應制度以回應這些病人的訴求。以及協助市民大眾了解有關病症及懂得如何與有關人士相處，避免不必要的傷害。



3. 拒絕主觀及愈來愈寬鬆的性別自主訴求

性別自主訴求是指因為文化或其他原因渴望他人肯定自己內心的性別認同，即使感到不安也未必渴望身體整形。他們認為性別是個人選擇，社會應該肯定和接受他們的選擇，亦應以公共制度立法配合他們的選擇。這類訴求帶來解構兩性的後果，包括承認自我聲明的性別、增設第三性別等，一般稱作 TG (Transgender)。我們認為政府沒有理由更改行之有效的兩性制度，以配合性別自主，強制全體市民配合個別人士對自我性別認知的選擇。

對於一些純粹憑主觀感覺或意願，利用真正患有性別焦躁人士的需要而達到自身訴求，以性別議題作為政治運動，目標是改變社會文化、結構和制度的團體，大家必須明確表態反對。政府不應被極少數樂意曝光及擅於利用媒體發聲的團體和個別人士所影響，遵從一些西方國家或所謂政治正確的做法，而忽略了市民大眾的真正意願。任何重大的社會變革，必須讓全體市民充分了解及參與，不能以少數人的個人取態，凌駕全體市民的決定。

4. 應維持現行嚴謹的性別重置手術

清晰的性別身份和外貌特徵，對社會上不同人士的交往十分重要。由於性別焦躁患者渴求身體外觀的改變，使身體外觀貼近另一性別，因而以性別重置手術改變個人的性隱私及身體外觀，在手術後亦較容易融入社會生活的不同範疇。因此，我們強烈反對毋須醫學診斷及治療的「自我聲明模式」。因為並無接受診斷亦無接受治療者不涉及外觀和性隱私的改變，若自動改變性別只會引來社會上的混亂和不安。

由於國際上有趨勢要求只單憑自我聲明，毋須進行任何手術便可以轉換法定的性別身份，嚴重危害現行兩性制度和婦女及兒童安全，必須堅決反對。無論採用行政措施或訂立性別承認法皆是十分嚴肅的事，因為一個人的性別身份對所有其他與他/她接觸的市民、民間團體、商業機構、醫療機構、公營和政府部門都息息相關和影響深遠，絕對不能輕率而行。有關措施或法律必須清晰及嚴謹，不應單憑個人的主觀感受或少數人的主觀判斷而隨意改變。

5. 支持行政措施，反對訂立性別承認法

由於變性人和不同的跨性別群體人數極少，彼此之間在生理、心理、主觀願望和訴求等方面皆有很大差異，現實上不能、亦不應一刀切地回應，必須區分對待。要全面訂立一種制度亦十分困難，此外，訂立性別承認法乃十分複雜及具爭議的課題，就算可以成功取得社會共識，有關過程亦必定曠日持久，對於真正有需要的患者未必能提供適時及適當的協助。因此，我們認為較合適的方法是以清晰及嚴謹行政措施，配合少量法例的修訂，既可盡快為真正有需要的人提供適切的幫助，亦避免不斷修訂法律去回應新的需要和訴求。

除了列明的相關修例情況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應該以行政措施自行制訂指引或守則，保留自主及彈性。由於採用行政措施無法規定政府或私人機構必須接受當事人香港身份證上所標示的性別作為該人的法律性別。我們建議政府多作教育，鼓勵政府內部及其他機構諒解變性者的生活需要。在變性者取得新性別身份證後，可以讓他們申請更改其他文件如旅行證件、駕駛執照、銀行帳戶及學歷證書上的性別標記。當然，一些宗教、體育或涉及性隱私的團體或場所，若因信仰、公平及避免尷尬的緣故，亦須尊重他們的宗教及良心自由，酌情處理。任何措施或法例皆不應傾斜於某些群體的權利而忽略其他群體的合理權益。

6. 維護倫理關係及兒童權益的相關要求

為維護倫理關係及兒童權益，我們認為應完善現時更改法律性別的要求，包括在入境事務處的行政措施加入一些更明確的批核條件：

- i. 申請者當時必須已年滿18歲，避免心智未成熟的人士作出對身體有重大入侵性而且不能逆轉的決定。
- ii. 申請者當時的婚姻狀況為單身，且作出法定聲明，避免違反現行的婚姻制度。
- iii. 申請者當時並沒有未滿18歲的子女，避免令他們心智未成熟的子女深受困擾。

最後，必須重申，性別制度、男女有別並非單純的個人問題，而是涉及社會不同的持分者，因此，政府在有任何進一步的改變之前，必須主動向所有潛在會受影響的群體廣泛諮詢，不能單靠一些諮詢文件或聽證會便倉卒作出決定，因為性別混亂，只會帶來社會混亂和倫理混亂，千萬別讓整個社會成為性別政治的實驗室、甚至遊樂場。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genda

國際

跨性別政治

美國總統特朗普Trump宣佈因軍方無法承擔龐大的醫療開支，將會禁止跨性別人士加入軍隊，並且仍在研究有關現已服役的跨性別人士的問題。引來現役軍官不同迴響，美國海岸警衛隊司令已表明會繼續支持跨性別人士於海軍的服務。但亦有17位來自不同部門已退役的高級將領去信Trump指欣賞他的決定。

新澤西州政府通過立法，要求當地教育局發出有關學生可按心理性別或性別表達而作出衣著打扮、得到所期望的稱呼、及使用性別區隔設施的指引。聯邦法庭曾於2月份禁止賓夕凡尼亞州某學區執行學生必須按生理性別使用性別區隔設施，經過訴訟，最後法庭判該區的學校需准許學生按性別身份使用區隔設施。即使遭商業機構及立法人員反對，德克薩斯州參議院以21對10票通過SB3，規定跨性別人士需按生理性別使用性別區隔設施，條例將會遞交眾議院。

俄勒岡州一名52歲男子Jamie Shupe成為首位被法庭判予法律上不用定義為男或女。Shupe 49歲退役後與太太結婚並育有一女。後覺得自己是女性，得到太太的支持，開始以女性的身份生活，賀爾蒙的份量不足以令他看似女性，後來他認為自己非男亦非女。法庭最終判他在法律上的性別可由女性改為非二分(non-binary)。

芝加哥的Deerfield High School把校內最高榮譽的獎項(John F. Kennedy Medal of Honor)頒發給自稱為酷兒及泛性戀者的Sorrel Rosin，原因是在校內提倡男女用同一個性別區隔設施。

佛羅里達州一名警察James Brinton因Shelby Kendall魯莽駕駛而發出告票，在核對身為男性的Kendall的駕駛資料時發現他的駕駛執照標註為女性，遂向Kendall查問，最後在告票上標註

是男性。Kendall收到告票後向內政部投訴Brinton，Brinton收到部門發出的譴責信件，整個部門都需接受「訓練」。

密歇根州的Yvette Cormier於2015年向健身公司投訴在女更衣室因遇到男性而感到安全受威脅，健身公司表示他們不可以拒絕自稱為女性的男士進入異性區隔設施，Cormier提醒其他會員健身公司容許男性進行女更衣室，一週後她在沒有被知會下遭刪除會籍。Cormier控告健身公司，該州巡迴法庭於2016年取消案件，Cormier決定上訴到該州的最高法院。

兒童福祉

英國一名23歲女跨男人士Scott Parker於2015年開始以男性身份過生活，原定明年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去年8月與一名友人發生一夜情後懷孕，於本年4月誕下女嬰，成為英國首位誕下嬰兒的女跨男人士；而21歲女跨男人士Hayden Cross於4年前開始服用男性賀爾蒙，去年9月停用後，在Facebook上認識捐精者並於本年6月誕下女嬰。而在兩名女嬰的出世紙上，Scott Parker及Hayden Cross均被清楚列明是媽媽。

美國俄勒岡州的34歲女跨男人士Trystan Reese，接受賀爾蒙治療約10年，他和伴侶已領養兩個子女，曾試過流產，因預備懷孕而停服賀爾蒙，於本年7月誕下男嬰。

加拿大自稱為沒有性別的跨性別人士Kori Doty及其配偶，去年11月誕下嬰兒Searyl Ati Doty後，要求在Searyl的出世紙不寫上性別，但被省政府拒絕，一個月後獲發沒有登記性別的健康卡，Searyl仍可使用公共醫療服務。Doty表示會進行司法覆核指政府要求在出生證明註明性別是剝奪Searyl的權利。

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當的。透過一步一步滲透文化、教育和法律，它強制異見者消音，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同性婚姻

台灣天主教發表聲明，反對大法官改變婚姻定義，製造社會糾紛，重申婚姻及家庭制度的重要。

6月德國議會以393對226票，4票棄權，通過同性婚姻及同性領養。總理默克爾Merkel表示按良心投下反對票。7月馬爾他議員以66對1票通過同性婚姻，成為歐洲最新一個同婚合法的國家。馬爾他首相曾於6月競選時表示勝出後首要任務是通過同性婚姻。所有政府舉行的婚禮都不會再用丈夫及妻子的稱呼。



德國國會通過同性婚姻及同性領養。

圖：翻攝網路

本港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6月底發表《諮詢文件：第1部分 性別承認》，並展開公眾諮詢，向社會大了解對性別承認的意見，包括應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制度內容等。諮詢期至10月31日。

本文資料截至2017年8月4日

• 小心於網絡所發表的言論

在社交媒體、即時通訊的環境中，我們彷彿可以暢所欲言，因為說甚麼似乎都沒有限制，亦看不到對方的即時反應，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但事實上，我們一時的衝「手」而出，寫了出來的說話，可能對接收者造成很大的衝擊，又或者收看者真的會去相信、去行動。不少網絡中出現的暴力或欺凌，很多時就是因為你一言我一語的評論、回應，未有顧及當事人的感受。自己以為開玩笑，結果卻可能鑄成大錯。

美國就曾發生一宗案件，一名少女曾多次發短訊慫恿男友自殺，其男友同年被發現在車內中一氧化碳毒死亡。少女結果被判過失殺人罪成立，面臨最高監禁20年。她發的短訊慫恿當時18歲的男友自殺，「鼓勵」他結束自己的生命。少年法庭法官直斥該少女行為「魯莽」，形容其文字充滿惡意，認為她原本可以挽救男友的生命。

事件令人深思，當我們習慣即時以網絡溝通，隨時以溝通工具互傳資訊，我們會否連一些同理心，嘗試體會對方情感的能力都會失去？是時候多點放下手機、電腦，多點親身接觸親友，面對面分享大家的悲與喜吧。



自己孩子自己教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公佈最新一份「青少年與性研究2016」報告，指中學生的性知識水平有下降趨勢，以成孕知識的表現最差。報告又指有近三成女中學生及六成男中學生有觀看色情物品，較2011年上升約5%。¹

加強性教育是回應社會上各種青少年性問題的標準答案，但更重要的是教甚麼？性知識有標準答案，但性態度卻是相對的，在高舉自主及多元的社會文化中，性教育中的價值判斷該如何定位，相信學校之間也難取得共識。

家計會的研究報告指出，受訪學生的性知識主要來自學校及朋輩，其次就是網絡。性知識來自家人的比例，受訪女學生還好有53%，受訪男學生卻只得38%，是所有選項中最低的一個。

自己孩子自己教，為著子女的福祉，父母是時候在家建立健康談性的空間，實踐家庭性教育，利用身教言教向下一代分享我們相信及持守的價值。



¹〈家計會倡全面性教育 港少年性知識倒退 中學生看色情品增〉，星島日報，2017年6月13日。

• 馬會出盡惑 投注創新高

馬季煞科，因著今年賽馬天數增加5天，由83天加到88天，投注總額由去年1,061億升超過1,174億元，增加超過100億，約為10.7%，創回歸後新高。

馬會去年不斷喊窮，總投注額下降1.7%就大叫救命，聲稱未來經濟差會令投注額一直下降，必須要增加賽馬日。但根據平和基金於2016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的「香港人參賭博活動情況2016」研究報告指出，八成二受訪者認為每週賽馬兩次已經足夠，市民大眾根本就沒有要求增加賽事的呼聲。

我們多番質疑政府批准馬會增加賽馬日的準則是甚麼。是否純粹以「稅收」出發，以為稅收愈多就愈可以無視賭博對香港社會的影響？當香港各種賭博活動不斷發展時，最受影響的其實就是受此引誘而下注的小市民。賭博機會增加，病態賭徒「局賭」的情況只會愈加嚴重。

今年馬季，不斷聽到墮馬意外的新聞，實際上馬匹亦因著不斷操練和比賽而有過度疲累的時候，此外，馬迷也需要休息，本來暑假就是各方面最好的休息機會，但馬會為賺盡利潤，並且得到政府全力護航，到今時今日可以說是不擇手段了。



男人著裙的故事

有時，我會問，裙是一種甚麼服裝，甚麼情況下應被包容？

話說這兩個月就有兩個故事。中東一名模特兒穿著短身上衣配高腰迷你裙，在沙地阿拉伯古堡拍了一段短片，據了解她如此打扮就犯了穆斯林婦女的衣著規定，當地政府表示非常不滿，並要徹查事件。另一件事发生在英國西南部的中學，當地氣溫超過30度，但校長堅持不准男學生穿短褲，並笑稱「喜歡的話大可著裙返學」，於是超過50名男生決定著裙回校，但又被評「裙太短」、「腳毛多」，於是有人上學前先剃腳毛才回校。

可見，社會對服裝從來都有一定的要求，亦有規範，不同文化當然也會不同，甚至被其他文化視為古怪的規則。要改變這些文化，有人說最快的方法當然是用規定，例如立法，但這樣做的反彈相對較大，因為涉及立法強迫他人改變一些恆常的想法和價值觀。相反，透過每一個人生活，實際的行動，就如上述的例子，漸漸地不同的人也會反思，我們的價值觀，在某些場合，是否牢不可破？法律也不外乎人情，有時太僵化、欠缺彈性，可能會弄巧成拙。



電影小組七月電影分享回顧

《未竟之路》(Road not Taken)

是次電影小組播放了紀錄片《未竟之路》，更邀請到導演林子穎小姐(Nora)及黃頌朗先生(Samuel)到來與我們分享。電影記錄了2014年大專罷課、926衝公民廣場、928的催淚彈發射，亦追訪了兩名港大學生馮敬恩(Billy)和許彤(Popsy)在佔領時，及雨傘運動過後，兩人漸回歸日常的變化、他們的心情及對未來的看法。

主持人黃肇峰先生先提到了紀錄片的特色：著重導演對那真實事件抱有的看法及情感，沒有純粹客觀又完全真實的紀錄片。肇峰亦引用電影學者Bill Nichols所說：「劇情片與紀錄片比較顯著的差別在於影像的來源，紀錄片是『社會的再現』——把我們所居住與共享的世界具體地再現，如許多社會現實的事情經導演的安排下還原；而劇情片則是『願望的實現』，表現一般人的願望、夢想或恐懼，想像變成看得見、聽得到的影像。」

兩位導演是港大修讀比較文學的學生，他們坦言對電影的了解大多是在分析方面，未有受過正式的拍攝訓練。幸而他們在拍攝紀錄片前，曾到愛爾蘭修讀了一個有關拍攝紀錄片的夏季課程，而這片的原意不單是為了交功課，兩位亦受到遮打道預演佔領中環的同學的分享所感動，當時希望可以透過拍攝，為即將舉行的罷課行動做些事情，拍多一些資訊作為記錄。兩人及校園電視台的十多位伙伴們，到了不同的佔領地區拍攝片段，並放在電影的開首部份，讓大家感受、回憶到當時的震撼。

問到直接電影(Direct Cinema)的拍攝手法應該不參與運動當中的任何行動，只在旁作記錄，他們兩人是否也一樣？Nora認為自己不忍心只站在旁「剝花生」般拍攝，不想見同學在行動中被捕，所以會邊拍攝邊「睇水」，見到有警察來就會提醒大家。而她亦說這不全然是直接電影，因為直接電影不會做訪問，但他們卻有訪問兩位主角，而問題的方向也是導演倆的想法，而受訪者可能也有相近的背景及感受，因而順著回答。

對於怎樣看學生當時的「勇武」與事後的「退縮」，Nora覺得人性就是這樣：「當見到同伴被捉，情緒會被牽動，因而『勇武』；正如現在過了好些日子，人會後悔、會怕、會不知自己未來如果入獄會變得如何而『退縮』，兩者都很正常。」

結局中，看見兩位主角改變了看法，是代表對未來感到灰心嗎？Samuel說難以作結論，因為在處理電影結尾時，事件仍在發展，一些在片中預言的事又發生了……人們的想法不斷在改變，又沒有甚麼具體行動，沒有完美的結局，所以他只好在片尾配上名為《樂土》的歌，表達對香港的未來寄予希望。



《未竟之路》導演：黃頌朗先生及林子穎小姐

明光社消息

離任

項目主任(法律及政策)趙潤冰姊妹已於7月17日離任，祈求主為她預備合適的工作，繼續祝福和使用她。

晉升

項目主任(青年事工)招雋寧弟兄已於9月1日晉升為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求主使用弟兄，祝福社會。

代禱

截至今年8月底，本社累積赤字超過58萬元，求主感動更多人支持我們的事工，以月捐形式奉獻支持我們，讓同工能專心服侍。

服務

「Shall We Talk：當青春期遇上更年期」——家社攜手抗逆計劃

本計劃希望能透過不同活動及公眾教育，包括親子抗逆營及工作坊、社區講座、抗逆錦囊及公眾教

育宣傳片等，讓高小至初中學生及家長，認識青春期及更年期階段的變化和需要、減少誤會、加強了解和信任、提升抗逆力，達至「家社攜手抗逆」的精神。

「親子抗逆營」將於10月6-7日舉行，名額有限，報名從速！詳情可掃描QR Code閱覽。



計劃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資助及
鳴謝公民教育委員會
鳴謝民政事務局資助

應邀主領聚會

(2017年7月至8月)

學校

九龍華仁書院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拔萃女書院
拔萃男書院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馬鞍山崇真中學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獅子會中學
觀塘功樂官立中學

教會 / 機構

九龍城福音堂曉光堂
土瓜灣浸信會
中華基督教會上水堂
仁濟醫院第三十五屆董事局長青輔助宿舍
竹園區神召會坑口堂
香港伯特利教會恩光堂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粉嶺堂
基督教信心會屯門福音堂

基督教信望愛堂寶林堂
基督教迦密村潮人生命堂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永恩堂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雅斤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泉福堂

財政收支報告

明光社 (2017年7 - 8月份)

收 入	HK \$	支 出	HK \$
資助辦公室按揭	3,332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3,527
研究中心奉獻	12,737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73,974
研究中心活動收入	910	薪金及強積金	895,894
奉獻	538,468	課程及活動支出	37,732
學校講座	15,800	經常性	112,577
其他收入	600	非經常性	12,149
書籍收支	450		
課程及活動收入	700		
利息收入	5		
總收入	573,002		
		總支出	1,245,853
		本期不敷	(672,851)
		本年度累積不敷	(582,407)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審核，祇供參考 **



社關情·共傳承



明光社

20週年慶祝活動

2017年是明光社成立20年，我們與一眾關心香港社會風氣的弟兄姊妹並肩走過這些充滿挑戰的日子。

1997年上帝呼召一眾董事成立明光社，守望香港社會。20年來我們由1個同工發展至近20個同工，不同的弟兄姊妹先後參與這容易被標籤和攻擊的事奉，經歷無數風風雨雨。回首過往，上帝的恩典時刻與我們同在。本年我們將會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



黃偉康博士

美國加州持牌執照
臨床心理學家



康貴華醫生

明光社董事

「明光社有一種社會良心，
正直氣魄及氣派，有脊骨力
的敢言部份……」

「明光社阻擋一些不好的
立法，令我們這類服侍
LGBT群體的機構可以生
存，也讓LGBT群體有選
擇的空間……」



郭麗明女士

明光社前督導主任

「透過明光社發放給我們的資訊，
我們能對一些重要的倫理道德議題
有所掌握……」



活動最新消息及詳細版本，請瀏覽：<http://www.truth-light.org.hk/anniversary20>

招募 1,000 名
賣旗義工



港島區

網上報名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上午7時至中午12時30分時段內

家庭價值

道德

愛

尊重

Positive
value

Family
value

Moral

Love

Respect

正面價值

家庭價值

道德

愛

尊重

明光社賣旗日



社關情·共傳承

同行廿載 價值傳承

